



生态风纪

科技部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2023年12月21日，由科技部监督司编制的《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以下简称《指引》）正式发布。《指引》从研究选题与实施、数据管理、成果署名、同行评议、伦理审查、监督管理等11个方面，对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以下统称“科研单位”），提出了开展负责任研究应普遍遵循的科学道德准则和学术研究规范。

《指引》指出，研究选题应坚持“四个面向”，突出问题导向，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与科技安全规定，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的研究。

针对备受关注的成果发布问题，《指引》强调，公布突破性研究成果和重大研究进展应经所在科研单位同意。未经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科研人员不得向公众传播；不得将已发表的论文或其中的数据、图片等再次发表，不得将多篇已发表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成果”后发表……

《指引》还指出，开展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涉及实验动物，以及不直接涉及人或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开展涉及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的科技活动，应遵守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开展学术交流，应发扬学术民主，尊重首创，坚持公开透明。不得利用自身权威、地位或掌控的资源压制他人学术观点。”《指引》强调，在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相关数据的，须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和特定研究成果发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312/t20231221_189240.html



微信扫一扫打开科技部网站

警钟长鸣

案例一：滨州医学院刘峻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滨州医学院刘峻滔（时为山东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工作单位为滨州医学院）等发表的论文“Juntao Liu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CCAT2 acts as an oncogene in osteosarcoma through regulation of miR-200b/VEGF. *Artif Cells Nanomed Biotechnol*, 2019, 47(1): 2994-300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等问题，第一作者刘峻滔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取消刘峻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4年（2023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二：中南大学唐发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南大学唐发清（先后任职于暨南大学、中南大学）等发表的2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1: Faqing Tang* et al., MICAL2 mediates p53 ubiquitin degradation through oxidating p53 methionine 40 and 160 and promotes colorectal cancer malignance. *Theranostics*, 2018, 8(19): 5289-5306.（标注基金号81402368、81402265、81872226、81372282、81502346）

论文2: Faqing Tang* et al., Dinitrosopiperazine-mediated phosphorylated-proteins are involved in nasopharyngeal carcinoma metastasis. *Int. J. Mol. Sci.*, 2014, 15(11): 20054-20071.（标注基金号81071718、81000881、81402368、81402265）

经查，2篇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1和论文2的通讯作者唐发清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唐发清将论文1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872226）进展报告，将论文2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81872226）申请书，还应对在基金项目申请书或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撤销唐发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化学致癌物DNP活化超增强子调控MICAL2促进鼻咽癌转移的分子机制研究”（批准号8187222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唐发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